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啟銘

李振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呂啟銘於民國114年11月6日16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往順安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成功路與順安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路口，應停車再開，且依當時道路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、閃光號誌正常動作等情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仍疏未注意而貿然駛入該路口。適有被告即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李振田沿成功路由南往北方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其亦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時，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且依當時道路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、閃光號誌正常動作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駛入該路口。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均人車倒地，被告呂啟銘因而受有胸壁挫傷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；被告李振田則受有左小腿大面積撕裂傷併肌肉撕裂傷及皮膚缺損、雙手及右下肢撕裂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

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80號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